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86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宝山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区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,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宝山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5年9月8日

宝山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宝山区排水设施运行效能和管理水平,逐步实现排水设施一体化管理,确保本区防汛排水安全,水环境持续改善,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上海市排水管理体制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沪府[2025]24号)的有关要求,围绕"五个不变"(规划建设分工不变、设施资产权属不变、政府监管职责不变、属地防汛责任不变、日常运维资金渠道不变)和"五个统一"(统一运维管理、统一技术标准、统一运行调度、统一服务质量、统一核算机制)的原则,结合本区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宝山区现有公共排水设施情况:排水管道 2140.426 公里, 其中污水管 767.080 公里、雨水管 1234.980 公里、合流管 19.866 公里、排水户接户管 118.500 公里;检查井 54934 个,其中污水 井 24749 个、雨水井 29637 个、合流井 548 个;雨水口 50201 个。 泵站 71 座,其中雨水泵站 24 座、污水泵站 16 座、下立交泵站 2 座、一体化雨水泵站 2 座、一体化污水泵站 27 座,调蓄池 3 座。

现有设备情况:防汛泵车6辆,其中2辆产权为市属,4辆产权为区属。

现状养护企业和人员情况:共有总包企业 12 家,有效期内总包合同 22 个。国有总包养护企业 2 家,为上海城市排水有限

公司和上海丞源排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上海丞源排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在编人员为24人。

二、改革目标

按照市改革总体目标,2025年底前,完成公共排水设施移交上海城投集团;2026年底前,实现区域内公共排水设施一体化运营,排水设施养护和运维水平明显提高,防汛抢险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,达到如下运营管理目标。

主要指标预期目标

指标名称	预期目标	指标类型
管道养护抽 查合格率	95%(含)以上(管道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10%为合格)	定量
	泵站放江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	定量
污水收集处 理水平	管网低水位运行	定量
4.7	外水入侵减少	定量
	中心城区道路标准以内降雨不发 生积水	定性
防汛抢险处 置效率	发生险情立即响应,重点区域接到 抢险指令后30分钟内抵达现场; 非重点区域接到抢险指令后60分 钟内抵达现场	定性
	建立、完善市区两级防汛应急响应机制,建立完善辖区内防汛应急处置联动机制	定性

三、改革任务

根据市改革方案的 4 项主要任务, 细化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, 具体如下:

(一)推进平稳有序移交

- 1.总体动员部署:成立区领导任组长的改革工作专班,压实工作责任,细化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。(2025年3月—2025年4月)
- 2.区级方案编制:由区水务局牵头编制本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,并征询各单位意见,经市水务局评审后,完成本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。(2025年3月—2025年6月)
- 3.制定移交清单:区水务局编制本区公共排水设施移交清单,收集整理涉及的纸质和电子资料。主要包括:排水设施图纸资料、排水设施生产运行资料、设备资料、委托养护合同协议、人员档案资料、信息管理平台和现场感知系统资料、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资料、排水接入和排水户资料等。(2025年1月—2025年6月)
- 4.现场核实查验:上海城投集团编制设施设备核验方案,根据移交清单,由上海城投集团负责组织,开展对设施设备的现场盘点、核实查验、清单锁定、形成报告等工作。区水务管理部门派员参加,核验结果由双方确认。(2025年6月—2025年9月)
- 5.人员和设备移交:为了改革平稳有序,按照"人随事转"原则,城投集团按改革方案,明确需要的排水管理和作业岗位、

相应入职要求及薪酬标准,区属国有养护企业据此征询企业人员个人意愿,实施人员移交。泵车及相关监测设备同步移交。(2025年10月—2025年12月)

6.设施管理移交(签订移交协议):按照市级统一的运维移交协议模板,由本区人民政府与上海城投集团签订《排水设施运维管理移交协议》,根据协议移交排水设施档案和技术资料,原则上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。后续设施运维采购工作由本区政府(或区政府统一授权的单位)与市水务局签订政府采购委托协议,由市水务局进行统一采购,本区根据采购结果与运维单位签订运维合同。

具体移交设施量以移交协议为准,未列入移交清单、未完成移交流程的公共排水设施仍由相关权属单位负责管理。2025年在建排水设施,按照移交协议要求,待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移交。(2025年10月—2025年12月)

7.专项工作:根据市水务局下发的文件要求,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、排水管道结构性病害修复、雨水系统提标改造、"消除积水"行动等既定专项任务,仍由本区原责任单位实施推进。为便于今后设施运维管理,项目完成后实施单位将专项任务相关竣工资料移交城投集团。

(二)构建系统运营体系

1.修订防汛应急预案: 2025—2026 年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过渡期。2025 年,上海城投集团完成《2025 年防汛防台专项应急

预案(体制改革过渡期间专项补充)》(以下简称《专项预案》),在抢险队伍保障、防汛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了明确,在市防汛办的指导下将《专项预案》纳入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,城投集团配合本区防汛部门协同做好本区防汛排水抢险、重大活动排水保障工作,并积极参与2026年区防汛预案的修编工作、组建专业抢险队伍;2026年,上海城投集团参与区防汛应急体系,并根据市区两级防汛办指挥部署履行相关职责。

- 2026年汛期前,区防汛办结合《专项预案》完成针对本区属地化防汛应急预案的修订,按照新的管理模式重新明确防汛抢险指挥体系、工作流程;明确区防汛办与上海城投集团的防汛抢险协调工作机制;明确防汛人员、设施、设备保障现状情况和管理要求;同时明确本区重点地区、重要用户及易积水点清单,同步落实市区两级防汛办工作要求。
- 2.运维队伍和抢险队伍组建: 2025 年 12 月,上海城投集团 完成公共排水设施专业运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组建;同时上海 城投集团同步配合 2025 年度汛期防汛抢险工作,参与本区防汛保障工作。宝山区所在的浦西苏州河以北片排水公司有 14 支应急队伍,其中 4 支为市级应急抢险队,由市防汛部门调配;另外 10 支队伍由排水公司统一调配,作为本区现有防汛应急抢险力量的补充。
- 3.数字感知体系建设和模型建设:本区配合上海城投集团开展感知体系和评估模型建设工作,上海城投集团完成本区感知体

系建设后,与本区共享数据信息,实现辖区内公共排水设施运行 状态动态监测,并建立基于感知和模型引领的排水管网问题发现 整治联动机制。

4.加强市区联动和热线处置:利用上海城投集团建设的模型感知机制,实现对辖区内公共排水设施的动态监管和整治;同时建立本区内泵河联动机制、涉及公共排水设施的市民热线处置机制等。

(三)强化成本绩效管理

- 1.完成成本绩效分析: 2025 年 6 月底完成本区公共排水设施运维成本绩效分析, 由区水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市水务局。(2025 年 1 月—2025 年 6 月)
- 2.开展成本绩效考核:按照市水务局发布的一体化运维管理 绩效考核办法,2026年起本区联合市水务局对上海城投集团进 行考核,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。(2026年1月起)
- 3.明确资金结算方式:在市级研究形成统一的公共排水设施 日常运维经费标准及同步建立的结算协调机制的基础上,制定本 区排水日常运维经费结算规定。(2026年1月起)

(四)出台改革配套政策

1.本区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等市级部门研究三大片区公共排水设施更新改造、应急抢修项目近远期建设机制,配合研究区水务局和城投集团在此机制中的职责定位和工作范围。配合城投集团研究本区范围厂

站网一体化运维机制。

2.基于市级配套政策,根据本区需求由区水务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区级配套政策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- 1.区水务局:负责本区排水体制改革总体协调推进;负责制订本区排水体制改革实施方案;负责区管排水设施运维、设备、设施量等具体内容的移交工作;配合市、区两级财政部门做好本区公共排水设施运维成本绩效分析;负责辖区内移交排水设施运维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;负责对辖区内排水设施设备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;配合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落实公共排水设施运维资金统一核算机制;配合区政府做好改革过程中的稳定工作,指导城投集团做好各项防汛工作;负责本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、排水管道结构性病害修复、雨水系统提标改造、"消除积水"行动等既定专项任务。
- 2.区财政局:负责公共排水设施运维成本绩效分析相关内容的审核、配合市财政局研究形成本区公共排水设施运维经费标准,负责按照标准落实区管移交排水设施日常运维资金,并纳入区级财政预算;负责做好移交后市级要求的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、排水管道结构性病害修复、雨水系统提标改造、"消除积水"行动等既定专项任务的资金安排。
- 3.区国资委:按照"人随事转,个人自愿"原则,指导区城运集团做好区属国有企业在编人员转移工作,明确在移交人员范

围内但无意愿移交人员和剩余人员的处置方案,负责其他相关事务以及潜在稳定性风险应对策略等内容,并做好稳定工作。

- 4.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: 指导改革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。
- 5.区应急局:会同区水务局指导城投集团做好排水应急突发 事项的处置工作。
- 6.各镇:负责镇管排水设施运维、设备、设施量等具体内容的移交工作;负责按照运维经费标准落实镇管移交排水设施日常运维资金,并纳入镇级财政预算;负责辖区内镇管移交排水设施运维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;做好未纳入移交范围的其他排水设施养护、应急抢修等托底工作,配合区政府做好改革过程中的稳定工作;配合区水务局做好本辖区内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、排水管道结构性病害修复、"消除积水"行动等既定专项任务。
- 7.上海城投集团:负责接收本区公共排水设施的运维管理,包括日常运行调度、巡查养护、设施大中修、更新改造、应急抢修等;负责移交接管后本区防汛排水抢险、重大活动排水保障工作;负责接管新建公共排水设施,并加强排水设施信息的动态更新管理;负责排水设施一体化运行调度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;负责涉及移交排水设施的热线、网格化、信访等事件的处置;负责做好排水应急保障服务;参与排水规划编制;参与新建公共排水设施的前期研究和竣工验收;配合排水接入现场踏勘、接入方案技术指导、接入项目验收等,并配合对本区排水户雨污水接驳

情况、排水及水质情况进行管控;配合本区雨污混接整治、管道结构性病害修复等排水专项任务;配合开展排水行政许可、行政执法;配合区政府做好改革过程中的稳定工作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为顺利推动移交工作稳步实施,按照市级文件精神及市水务 局工作要求,成立区分管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。

附件: 1.宝山区移交设施量清单

- 2.宝山区关于推进上海市排水管理体制改革任务表
- 3.宝山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协调机制成员名单

附件 1

宝山区移交设施量清单

序号	排水设施	区管	镇管	合计	备注
1	排水管道	1830.670 公里	309.756 公里	2140.426 公里	
	其中:污水管	631.690 公里	135.390 公里	767.080 公里	
	雨水管	1060.614 公里	174.366 公里	1234.980 公里	
	合流管	19.866 公里	/	19.866 公里	
	接户管	118.500 公里	/	118.500 公里	
2	检查井	44043 个	10891 个	54934 个	
	其中: 雨水	23963 个	5674 个	29637 个	
	污水	19532 个	5217 个	24749 个	
	合流	548 个	/	548 个	
3	雨水口	43142 个	7059 个	50201 个	
	其中: 雨水	42360 个	7059 个	49419 个	
	合流	782 个	/	782 个	
4	初雨调蓄池	3 座	/	3座	
5	泵站	56 座	15 座	71 座	
	其中: 雨水	21 座	3 座	24 座	
	污水	13 座	3 座	16 座	
	下立交	2 座	/	2座	
	一体式雨水	/	2 座	2座	
	一体式污水	20 座	7座	27 座	

附件 2

宝山区关于推进上海市排水管理体制改革任务表

项目序号	任务类型	改革任务	工作要求	完成时间	责任部门 (单位)	配合部门(单位)
1		总体动员部署	召开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启动会,成立区 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改革工作专班。	2025年4月	区政府	区水务局
2		区级方案编制	编制宝山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方案。	2025年6月	区水务局	区财政局、区国资委、区人 社局、区应急局、各镇人民 政府、上海城投集团
3		制定移交清单	编制本区公共排水设施移交清单,收集整 理涉及的纸质和电子资料。	2025年6月	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	上海城投集团、区养护公司
4	推进平稳有 序移交	现场核实查验	开展对设施设备的现场盘点、核实查验、 清单锁定、形成报告等工作.	2025年10月	区水务局、各镇 人民政府、上海 城投集团	区养护公司
5		人员和设备 移交	城投集团明确需要的排水管理和作业岗位、相应入职要求及薪酬标准,区属国有 养护企业据此征询企业人员个人意愿,实 施人员移交。区管泵车同步移交。	2025年10月	区国资委、区水 务局、上海城投 集团	区人社局、区养护公司
6		设施管理移交	完成现状排水设施的管理移交,并签定运 维管理权移交协议。	2025年12月	区水务局、各镇 人民政府、上海 城投集团	区养护公司
7	构建系统运 营体系	修订防汛应急 预案	完成针对本区属地化防汛应急预案的修 订,按照新的管理模式重新明确防汛抢险 指挥体系、工作流程。	2026年5月	区水务局、区应 急局、上海城投 集团	各镇人民政府

项目序号	任务类型	改革任务	工作要求	完成时间	责任部门 (单位)	配合部门(单位)
8		运维队伍和抢 险队伍组建	完成公共排水设施专业运维队伍和专业 抢险队伍组建。	2025年12月	上海城投集团	区水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各镇 人民政府
9		数字感知体系 建设和模型建 设	配合上海城投集团开展感知体系和评估模型建设工作,并建立基于感知和模型引领的排水管网问题发现整治联动机制。	2026 年	上海城投集团	区水务局
10		加强市区联动 和热线处置	利用模型感知机制,实现对辖区内公共排水设施的动态监管和整治;同时建立本区内泵河联动机制、涉及公共排水设施的市民热线处置机制等。	2026 年	上海城投集团	区水务局
11		完成成本绩效 分析	完成本区公共排水设施运维成本绩效分 析,审核后上报市水务局。	2025年6月	区水务局、区财 政局	区养护公司
12	强化成本绩 效管理	开展成本绩效 考核	联合市水务局对上海城投集团进行考核, 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。	2026 年	区水务局、各镇 人民政府	区财政局、上海城投集团
13		明确资金结算 方式	制定本区排水日常运维经费结算规定,同时明确改革完成后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工作流程。	2026年	区水务局、各镇 人民政府	区财政局、上海城投集团
14	出台改革配 套政策	出台改革配套 政策	基于市级配套政策,根据本区需求由区水 务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区级配套 政策。	2026年	区水务局、区财 政局	上海城投集团

附件 3

宝山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协调机制成员名单

组 长:由副区长范宇担任,统筹推进排水体制改革总体工作。

副组长:由区水务局局长王大远、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沈江、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刘波、上海城投集团总裁办副主任吴昊担任,协调推进排水体制改革工作。

成员单位:区水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国资委、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、区应急局、各镇人民政府作为成员单位,具体落 实相关改革任务。

区级协调机制下设工作小组,组长由区水务局分管领导担任,副组长、组员由区水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国资委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应急局、各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担任,对接城投集团"一区一小组",具体落实排水设施移交日常工作。

协调机制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,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 协调机制人员及工作小组人员如有变动,由其单位接任人员自 然替补。

抄送: 市水务局,区委各部门,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,区检察院,区各人民团体,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8日印发